

办理结果分类：B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1〕584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柳州市政协十二届 六次会议第8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赖忠厚等委员：

你们在柳州市政协十二届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重点保护和开发白云山资源的建议》（第81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我局组织各协办单位对该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你们的提案提得非常好，很受启发。提案中通过事实和数据，实事求是地提出了白云山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同时，对如何采取措施进行重点保护与开发提出了四点建议，这对我们进一步做好白云山的保护和开发工作很有帮助。我局高度重视此项提案办理，制定了工作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分管领导、办理科室、办理人员、初步研究情况、调研座谈安排、办理时间表、协办要求等，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经汇总分析各协办部门的意见，并结合实地调研和座谈会交流情况，现将办理意见反馈如下：

一、建立白云山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情况

根据目前了解到的情况，群众平时仍需依靠采伐林木获得部分资金补充，如划为保护区会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三江和融水县的各类产业开发也会受到相应限制。若对白云山进行专业评估论证后，具有典型意义或者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则可积极申报建立国家级或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同时，融水和三江县目前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面积较大，要充分考虑白云山当前产业开发布局情况以及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在把白云山申报成为自治区级或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后，开展产业开发布局以及在核心区修建红色旅游三级公路等建议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管理。

二、白云山森林资源和保护情况

经调查，白云山包括老堡乡的老巴、曲村、边浪、白文 4 个村的部分范围，面积约 15464 亩，其中林地面积 14864 亩。按森林类别分：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10274 亩，重点商品林面积 1392 亩，一般商品林面积 3198 亩；按现状地类分：乔木林地 13240 亩，竹林地 524 亩，灌木林地 959 亩，未成林造林地 70 亩，其他无立木林地 73 亩；按林地类型分：水源涵养林 10274 亩，一般用材林 4552 亩，食用原料林 38 亩。主要乔木林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杂木等，灌木林有油茶、茶叶等。森林覆盖率 95.2%。林木权属均为集体和个人所有。目前白云山有 10274 亩林地已划入国家级公益林，324 亩天然林划入停止商业性采伐补助范围。公益林和天然林每亩每年发放管护补助 15.75 元，每年发放管护补助 16.69 万元。公益林禁止非更新和抚育性质

的采伐，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2021年至今三江县尚未有对该区域有任何的采伐审批。为了加强该区域的管理，三江县林业局已安排有14名生态护林员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其中老巴2人，曲村3、边浪3、白文6人，平均每人管护面积不到1000亩。

三、规划设计开建涉及公路连接线情况

（一）“规划设计开建白云山核心区域内红色旅游三级公路，使高培、大新、曲村、老堡、老巴等村形成环绕白云山连接线”答复意见

目前，融水县境内高培至大新至曲村通村道路已硬化；融水县、三江县暂未将大新-曲村-老堡-老巴环绕公路列入县域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暂未预留实施项目的走廊通道，因此，该项目近期实施无相关规划支撑。

（二）“尽快改造扩建六百河至大地河连接良口二级路口公路的县际乡级公路”答复意见

目前，融水县已将六百河至大地河连接良口二级路口公路的县际乡镇联网公路（融水段）列入融水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路线走向为香粉（毛坪）—乌吉—吉曼—白云—三江良口，规划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路线全长约60公里。

（三）“规划沿融江河修通融水县大浪至三江县老堡，老堡至良口连接321国道线”答复意见

该路线沿融江河经过老堡乡坡头屯、竹脚屯、六孟屯、大浪镇标口屯的公路，其中坡头屯至竹脚屯的通屯硬化路已修通，

并连接到融水县大浪镇高培村（下乌梅屯）。竹脚屯至六孟屯至标口屯目前尚无公路通达。目前，融水县暂未将该项目列入县域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也暂未预留实施项目的走廊通道，因此，该项目近期实施无相关规划支撑。

四、挖掘整合白云山各民族传统文化情况

白云山各民族传统文化比较浓郁，融水和三江县文化部门对白云山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做了大量的工作，其中老巴坡会、瑶族刺绣、赛龙舟被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白云山自然风景也比较独特，有老巴梯田、冬季的雾凇等景象非常壮观，自然条件较为优良，但在西南地区，该类自然景观较为常见，资源稀缺性和唯一性不够突出。由于该山区老堡等乡镇因交通限制（目前以水路为主，陆路交通等级条件较差）等因素，目前游客进入数量减少。融水县在《“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和《“十四五”乡村旅游振兴发展规划》中，已将白云乡纳入总体规划中的北部乡村旅游片区，该区域旅游发展思路是依托、枫木、龙岑和高兰等地的梯田景观，千亩蓝莓基地，开展摄影、果园采摘等休闲业态，发展山水观光和休闲农业。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对白云山自然生态环境的监管和保护。一是根据《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充分利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对白云山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作。二是结合中央环保督查、生态环境执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等工作，持续对白云山

生态环境进行监管。

（二）当地政府在白云山自然保护区申报调研、论证的同时，结合当地“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点规划，开展白云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前期工作，市林业园林局将积极指导配合。

（三）加强对全县林木资源采伐管理和林地管理，特别是重点关注白云山的生态情况，安排护林员加大巡山力度，预防病虫害，杜绝人为的放火烧山及乱砍滥伐等不法行为，确保白云山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同时，我们也会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全社会共同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木材资源，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四）将提案中提出的规划建设白云山核心区域内红色旅游三级公路及规划沿融江河修通融水县大浪至三江县老堡，老堡至良口公路连接G321国道线这两条公路争取纳入“十四五”县域规划或中长期规划做进一步研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推进实施。

（五）继续做好该区域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工作，并对其生态资源如气候条件、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开展一定的资源调查，待交通情况改善具备开发条件后，再进一步对白云山进行旅游详细规划，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对具备开发条件的乡村旅游规划和旅游基础设施方面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十分感谢你们对白云山生态环境保护及旅游资源开发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注和支持！

单位领导签名：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承办人：韦慧，联系电话：2615253）